

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7 職等／法令遵循人員【Q7402】

綜合科目：含民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於 90 年 1 月 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約定年利率 24%，按月於每月 1 日付息，本金清償期限為 93 年 1 月 1 日，甲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即未按月繳息，請問：

- (一) 若乙於 95 年 1 月 1 日對甲請求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可拒絕給付？【5 分】
- (二) 若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對甲請求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可拒絕給付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若甲向乙借款時，已提供甲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擔保前述之借款本息，則乙於 109 年 1 月 1 日時，得否就 A 地行使抵押權，請求甲積欠之借款本金及利息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證券型代幣發行(Security Token Offering, STO)，依據主管機關函釋，已將之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官方將證券型代幣發行又稱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其應具備如何之投資性質？【20 分】

第三題：

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國公司，產品一向僅於國內銷售，為將銷售地區擴及於海外，該公司正研議如何另設一外文公司名稱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公司若欲設外文公司名稱，於公司內部應經何種程序？【5 分】
- (二) 該公司之外文名稱應否登記？【5 分】
- (三) 該公司得以何種外文為公司名稱？【5 分】
- (四) 該公司於設置外文名稱後，得否廢棄原本之中文名稱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哪些臨時性交易時，應確認客戶身分？【10 分】
- (二) 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，不得與該客戶進行前開臨時性交易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，並於完成交易後，再完成驗證。請說明前開例外情形之內容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三) 承小題（一）所述，金融機構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的保存年限為何？【3 分】